

股票代碼：770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RAYZHER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438-1號B1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事項	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3
三、董事酬金報告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4年度財務報表	15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八、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一覽表	37
肆、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3
四、董事選舉辦法	5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六、其他說明事項	59

壹、開會程序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438-1號B1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主席：梁董事長進利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 (3) 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4)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 (2)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 (三)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擬分別為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一點五，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9,904,440元及董事酬勞5,971,332元，均以現金發放，擬發放金額與114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附件一】。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二】。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114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業經115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243,215,000元(每股配發新臺幣7元)，本次發放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差額併入其他費用或其他收入。
-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1. 董事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並納入企業永續指標，例如：法令遵循、公司治理、風險控制、企業永續責任等項目。董事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其中，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議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2.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 (二) 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114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115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及第15~30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470,173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302,858,899
可供分配盈餘	499,329,072
加(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0,285,8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4,9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7元)	(243,21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5,963,136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32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至115年11月16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於115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八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並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自115年05月20日起至118年05月19日止。第七屆董事於第八屆董事就任時即行解任。
- (三) 業經董事會決議列入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4~36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情形一覽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38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64,418千元，較113年的1,951,312千元，增加31.42%；營業毛利578,144千元，較113年420,290千元，增加37.56%；營業利益為362,903千元，較113年266,207千元，增加36.32%；稅後淨利299,871千元，較113年的237,289千元，增加26.37%。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564,418	1,951,312	613,106	31.42%
營業毛利	578,144	420,290	157,854	37.56%
營業利益	362,903	266,207	96,696	36.32%
業外收(支)淨額	6,390	20,140	(13,750)	(68.27%)
稅前淨利	369,293	286,347	82,946	28.97%
本期淨利	299,871	237,289	62,582	26.3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24	23.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18.73	748.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0.90	380.31	
	速動比率(%)	212.31	25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9	10.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9	13.2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4.44	76.61
		稅前純益	106.28	82.41
	純益率(%)	11.26	12.16	
	每股盈餘(元)	8.72	7.41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以半導體專業工程管理、整合及執行能力，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本公司於112年下半年成立研發部門，加強核心技術與產品之研發，包括研發工業用集塵裝置、過濾裝置及相關氣體處理系統等。未來將持續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以繼續深

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2. 強化台灣地區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及增量業務開發，提高營運效益。
3. 加強全球布局，透過集團與國際夥伴合作關係，積極拓展海外業務。
4. 廣納多元人才，結合海外據點積極培育管理團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相較於 2025 年的「復甦與增長」，2026 年被視為「AI 驅動的超級循環與結構性分歧」的一年。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秋季預測報告（Autumn Forecast 2025）與各大機構預測，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營收預計將成長 25% ~ 26.3%，總金額將逼近或突破 9,750 億至 1 兆美元。成長力道主要來自「邏輯晶片（Logic）」與「記憶體（Memory）」，這兩大類別預計皆將有 30% 以上的年增長率。

台灣廠務工程商正迎來半導體產業升級與全球建廠浪潮的雙重契機。未來三年，隨著晶圓廠與先進封裝廠擴建加速，對GDS、無塵室、水電整合等高階工程需求持續升溫。台積電積極擴建2奈米廠房，聯電與力積電同步擴產，尤其CoWoS與FOPLP封裝技術成長，進一步推升高潔淨、高穩定性廠務整合需求。

擁有在地技術優勢、國際實績與整合能力的台灣工程商，銳澤將在供應鏈重組與產業全球化中持續掌握核心商機。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113年度11月13號股票登入上櫃市場交易，資本額增至3.47億，財務結構更加健全，公司籌備適足資金供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使用。

晶圓代工中長期的供需狀態將逐漸傾向各區多元產能布局，由於地緣政治促使各國在地化生產意識提升，半導體資源已逐漸成為各國戰略物資，銳澤將會加速全球布局，建立在地化團隊，以積極、可靠的服務品質快速服務客戶。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重組

地緣政治因素對半導體產業的影響已由單純的風險轉為常態化的結構性挑戰。隨著「中國+1」策略的落實及各國晶片法案（Chips Act）效應顯現，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已進入實質性的「區域化」與「分流」階段。目前產業競爭型態上，除了掌握先進技術與原物料來源外，具備彈性的跨國製造能力以及先進封裝（如 CoWoS、FOPLP）的整合服務能力，已成為維持產業領導地位的決勝關鍵。

中國成熟製程產能外溢與價格競爭

美國對中國的技術圍堵持續深化，促使中國加速供應鏈自主化。2026 年，中國前幾年大量採購設備所建置的成熟製程產能已全面開出，導致全球成熟製程晶片（如電源管理 IC、微控制器等）面臨嚴峻的產能過剩與價格競爭。台灣傳統晶片製造商正面臨來自中國競爭對手的低價紅海策略衝擊，迫使業者必須加速往「特殊製程（Specialty Technology）」轉型以做出市場區隔。

人才永續與 ESG 規範

在專業人才與領導人才培育上，隨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台灣碳費制度的全面實施，人才養成需從單純的技術導向轉向具備**「AI 數位轉型」與「綠色製造」**的雙重

能力，方能符合國際大廠對供應鏈淨零碳排（Net Zero）的嚴格要求。

法規遵循與新商機

公司持續檢視並遵循日益嚴格的國際出口管制與環境法規。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本公司屬於可控範圍，且隨著全球對節能減碳的強制性規範增加，低功耗晶片設計與環保製程技術的導入，反而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綠色商機。

市場展望：AI 驅動超級循環

儘管地緣政治風險與貿易壁壘墊高了營運成本，但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受惠於生成式 AI 從雲端向邊緣裝置（Edge AI）擴散，以及 AI PC、AI 手機換機潮的啟動，成長動能強勁。根據各大研調機構（如 WSTS 與 SEMI）的最新預測，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計將挑戰 1 兆美元大關，年增長率上看 16%~20%。

其中，受惠於 AI 伺服器對算力的渴求，記憶體領域（特別是 HBM3E/HBM4）將持續扮演成長火車頭，預估成長率將超過 30%；邏輯晶片則受惠於先進製程漲價與需求強勁，保持雙位數成長。台灣作為全球先進製程與封裝重鎮，將直接受惠於此波 AI 超級循環，但同時也需靈活應對中國在成熟市場的價格戰，以及全球分工破碎化帶來的人才與管理挑戰，以確保長期的獲利與競爭力。

五、重要產銷政策

銳澤以客戶服務為主要導向的基本理念，提供業主高品質、高可靠度及快速反應之工程服務。銳澤具有技術領先的設計團隊、豐富優良的管理經驗及技術精良的管理幹部。並結合新式電腦化管理、資料庫整合等做法。期能為業主提供更高品質且更經濟的工程方案。

結合業界中具經驗之專業人員，專精於設計規劃能力、施工管理、強化成本控管之優勢，並提供業主最佳之工程服務品質。

在此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降低成本已是每家工程公司必備的生存條件。銳澤從設計段、準備段至施工段，透過既有之能力、經驗並與業主充分的溝通。降低錯誤造成的損失，以及給予業主安全、品質可靠的工程服務。

銳澤以氣體系統工程為基礎，發展從設計、工程、設備維護至零件、耗材供應之全方位供應服務。

基於前十年的穩固根基及快速發展；未來發展明確目標：

- 1.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 2.氣體系統所有功能設備的製造、代理及維護
- 3.半導體設備裝機(hook up)統包工程
- 4.半導體設備的代理、維修服務及耗材供應

完成上述各項指標，為客戶提供廠務系統專業全方位total solution服務。

六、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持「落實ESG精神」的願景，專注於核心業務與產業創新，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自身優勢，積極推動綠色低碳工程、建立責任供應鏈、營造多元包容的職場環境、培育產業人才，並關懷弱勢族群，為社會創造共享價值。我們致力於以卓越的永續經營治理，贏得廣泛的信任與口碑。未來，我們將持續努力，與營運夥伴及利害關係人緊密合作，為環境、社會及經濟的正向發展，貢獻最大的力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2 月 2 5 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	-	-	-	3,880	3,880	60	60	4,000	4,000	-	-	-	-	-	-	-	-	4,000	4,000	93,207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蔚	-	-	-	-			60	60	1.32%	1.32%	-	-	-	-	-	-	-	1.32%	1.32%	18,782	
董事	周谷樺	-	-	-	-	1,166	1,166	60	60	1,226	1,226	13,594	16,534	-	-	2,575	-	2,575	-	17,394	20,334	-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秉宏	-	-	-	-	1,086	1,086	60	60	1,146	1,146	-	-	-	-	-	-	-	1,146	1,146	-	
獨立董事	蔡榮發	-	-	-	-	920	920	60	60	980	980	-	-	-	-	-	-	-	980	980	-	
獨立董事	李彥文	-	-	-	-	920	920	60	60	980	980	-	-	-	-	-	-	-	980	980	-	
獨立董事	吳惠蘭	-	-	-	-	920	920	60	60	980	980	-	-	-	-	-	-	-	980	980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若無法合理衡量完成程度，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052,601	36	945,415	3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六))	\$ 13,454	-	10,004	-	
1137	9,896	-	-	-	2170	應付帳款	483,445	17	388,221	15	
1140	831,782	29	661,462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2	-	2,167	-	
1150	-	1	12,600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0,718	4	94,035	4	
1170	447,781	15	529,082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727	3	42,579	2	
1210	11,808	-	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3,190	-	13,763	-	
130X	126,561	4	110,58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9,579	-	10,880	-	
1476	587	-	1,4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9,117	1	40,104	2	
1479	24,291	1	17,336	1							
	<u>2,505,307</u>	<u>86</u>	<u>2,277,975</u>	<u>86</u>			<u>737,912</u>	<u>25</u>	<u>601,753</u>	<u>2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10,000	-	9,78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2,500	-	2,500	-	
1550	65,958	3	28,04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198	-	998	-	
1600	262,550	9	271,419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6,723	1	17,972	1	
1755	25,642	1	28,397	1			<u>20,421</u>	<u>1</u>	<u>21,470</u>	<u>1</u>	
1780	11,540	-	15,549	1			<u>758,333</u>	<u>26</u>	<u>623,223</u>	<u>24</u>	
1840	13,822	-	9,686	-							
1920	5,393	1	5,445	-	3100	負債總計					
1990	315	-	-	-	3200	權益(附註六(十三))：					
	<u>395,220</u>	<u>14</u>	<u>368,329</u>	<u>14</u>	3300	普通股股本	347,450	12	347,450	13	
					3400	資本公積	1,158,344	40	1,154,404	43	
						保留盈餘	633,123	22	521,362	20	
						其他權益	3,277	-	(135)	-	
						權益總計	<u>2,142,194</u>	<u>74</u>	<u>2,023,081</u>	<u>76</u>	
資產總計	\$ 2,900,527	100	2,646,3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00,527	100	2,646,304	100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曾建程



會計主管：趙宥琮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2,559,907	100	1,951,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981,896	77	1,531,022	78
營業毛利	578,011	23	420,290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23	1	22,319	1
6200 管理費用	131,698	6	115,4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32	-	4,72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0,416	-	-	-
	177,369	7	142,497	7
營業淨利	400,642	16	277,79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1,736	-	10,31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3,347	1	6,0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4,710)	-	4,83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	(2,107)	-	(9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46,695)	(2)	(11,638)	(1)
	(28,429)	(1)	8,554	-
7900 稅前淨利	372,213	15	286,347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9,354	3	49,058	3
本期淨利	302,859	12	237,28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4	-	(1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852)	-	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12	-	(1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12	-	(1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6,271</u>	<u>12</u>	<u>237,154</u>	<u>1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72</u>		<u>7.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69</u>		<u>7.38</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曾建程



會計主管：趙宥琮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000	724,182	85,503	-	419,770	505,273	-	1,545,455
本期淨利	-	-	-	-	237,289	237,289	-	237,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5)	(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289	237,289	(135)	237,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28	-	(24,4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1,200)	(221,200)	-	(221,2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31,450	427,636	-	-	-	-	-	459,0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86	-	-	-	-	-	2,58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7,450	1,154,404	109,931	-	411,431	521,362	(135)	2,023,081
本期淨利	-	-	-	-	302,859	302,859	-	302,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12	3,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859	302,859	3,412	306,2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29	-	(23,72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	(1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098)	(191,098)	-	(191,09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940	-	-	-	-	-	3,94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7,450	1,158,344	133,660	135	499,328	633,123	3,277	2,142,194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曾建程



會計主管：趙宥琮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2,213	286,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959	29,762
攤銷費用	7,490	6,6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416	-
利息費用	2,107	996
利息收入	(11,736)	(10,3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6,695	11,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0	(2,261)
租賃修改利益	-	(102)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18	19,7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949	66,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70,320)	(215,9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485	(315,0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92)	(16)
存貨	(23,691)	49,546
其他營業資產	(6,728)	14,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046)	(467,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50	(68,8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4,739	198,665
其他營業負債	15,885	21,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074	150,925
調整項目合計	75,977	(249,8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190	36,505
收取之利息	12,288	9,460
支付之利息	(2,103)	(996)
支付之所得稅	(49,994)	(88,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8,381	(43,328)

(續下頁)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曾建程



會計主管：趙宥琮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9,7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402)	(39,8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5)	(43,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	(397)
取得無形資產	(3,481)	(7,44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15)	(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671)	(98,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0	2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0)	(2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426)	(12,908)
發放現金股利	(191,098)	(221,200)
現金增資	-	448,6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524)	217,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186	75,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415	869,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2,601	945,415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曾建程



會計主管：趙宥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若無法合理衡量完成程度，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128,290	38	974,011	3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14,962	1	10,004	-	
1137	9,896	-	-	-	2170	應付帳款	484,509	17	88,221	15	
1140	831,782	28	661,462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2	-	2,167	-	
1150	-	-	12,600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3,554	4	94,706	4	
1170	452,369	16	529,082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792	2	42,579	2	
1210	-	-	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3,202	-	13,763	-	
130X	126,561	4	110,58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8,555	1	12,766	-	
1476	624	-	1,4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2,337	1	42,319	2	
1479	26,361	1	17,468	1			755,593	26	606,525	23	
	2,575,883	87	2,306,703	8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10,000	-	9,786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2,500	-	2,500	-	
1600	267,540	9	273,27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198	-	998	-	
1755	59,603	2	31,8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43,277	1	19,671	1	
1780	11,540	1	15,549	1			46,975	1	23,169	1	
1840	13,822	1	9,686	-			802,568	27	629,694	24	
1920	7,344	-	5,895	-							
1990	315	-	-	-	3100	普通股股本	347,450	12	347,450	13	
	370,164	13	346,072	13	3200	資本公積	1,158,344	39	1,154,404	43	
					3300	保留盈餘	633,123	22	521,362	20	
					3400	其他權益	3,277	-	(13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42,194	73	2,023,081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1,285	-	-	-	
						權益總計	2,143,479	73	2,023,081	76	
資產總計	\$ 2,946,047	100	2,652,7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46,047	100	2,652,775	100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曾建程



會計主管：趙宥琮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564,418	100	1,951,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986,274	77	1,531,022	78
營業毛利	578,144	23	420,290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513	1	22,319	1
6200 管理費用	164,380	7	127,0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32	1	4,72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0,416	-	-	-
營業淨利	215,241	9	154,08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903	14	266,207	1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12,455	-	10,31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603	-	6,0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4,676)	-	4,83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2,992)	-	(1,049)	-
稅前淨利	6,390	-	20,140	1
790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69,293	14	286,347	15
本期淨利	69,422	2	49,05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99,871	12	237,289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5	-	(1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852)	-	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53	-	(1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53	-	(13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324	12	237,154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2,859	12	237,28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988)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99,871	12	237,289	12
8710 8720 母公司業主	\$ 306,271	12	237,154	12
非控制權益	(2,947)	-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03,324	12	237,154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72		7.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69		7.38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曾建程



會計主管：趙宥琮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000	724,182	85,503	-	419,770	505,273	-	1,545,455	-	1,545,455
本期淨利	-	-	-	-	237,289	237,289	-	237,289	-	237,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5)	(135)	-	(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289	237,289	(135)	237,154	-	237,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28	-	(24,42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1,200)	(221,200)	-	(221,200)	-	(221,2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31,450	427,636	-	-	-	-	-	459,086	-	459,0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86	-	-	-	-	-	2,586	-	2,58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7,450	1,154,404	109,931	-	411,431	521,362	(135)	2,023,081	-	2,023,081
本期淨利	-	-	-	-	302,859	302,859	-	302,859	(2,988)	299,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12	3,412	41	3,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859	302,859	3,412	306,271	(2,947)	303,3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29	-	(23,72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	(13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098)	(191,098)	-	(191,098)	-	(191,09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940	-	-	-	-	-	3,940	(3,94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172	8,172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7,450	1,158,344	133,660	135	499,328	633,123	3,277	2,142,194	1,285	2,143,479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曾建程



會計主管：趙宥琮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9,293	286,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187	31,031
攤銷費用	7,490	6,6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416	-
利息費用	2,992	1,049
利息收入	(12,455)	(10,3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0	(2,261)
租賃修改利益	(1)	(102)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18	19,7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647	56,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70,320)	(215,9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897	(315,0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16)
存貨	(23,691)	49,546
其他營業資產	(8,666)	14,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764)	(467,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58	(68,8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803	198,665
其他營業負債	18,487	22,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248	152,785
調整項目合計	45,131	(258,4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4,424	27,916
收取之利息	12,970	9,461
支付之利息	(2,988)	(1,049)
支付之所得稅	(49,996)	(88,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4,410	(51,969)

(續下頁)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曾建程



會計主管：趙宥琮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9,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74)	(44,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9)	(847)
取得無形資產	(3,481)	(7,44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15)	(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19)	(59,9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6,045	2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6,045)	(2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4,620)	(13,889)
發放現金股利	(191,098)	(221,200)
現金增資	-	448,6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8,172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546)	216,1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34	(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279	104,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011	869,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8,290	974,011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曾建程



會計主管：趙宥琮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p>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為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日</u></p>	<p>增加本次修改日期。</p>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2.2 貸放限額： 2.2.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二十</u>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2 貸放限額： 2.2.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四十</u>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四十</u>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配合本公司需求進行調整。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所代表法人
董事	梁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 國立臺北工專(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執行長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億(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 Winma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14,408,000	朋億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馬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禮股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朋億(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14,408,000	朋億股份有 限公司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所代表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銳澤實業(股)公司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 ● 達德設計(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理海技研(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周谷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 華亞科技廠務部門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銳澤實業(股)公司創新事業群營運長 ●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研創設計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RAYZHER TECHNOLOGY CO.,Ltd(日本銳澤)代表取締役 ● RAYZH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銳澤)董事長 ● RAYZHER TECHNOLOGY USA INC(美國銳澤)董事長 ● 銳澤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3,613,400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洪秉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德國默克公司中國區電子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 德國巴斯夫公司亞太區電子材料事業部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12,000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蔡榮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副院長暨 AACSB 執行長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特聘教授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主任暨 研究所所長 ● 美國史丹佛大學訪問學者 Stanford University (USA) ● 德國阿亨工業大學訪問學者 Aachen University (Germany)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副教授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教授 ● 金興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所代表法人
獨立董事	李彥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 ● 第二十六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 第十一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 最高法院庭長 ● 第二十任台灣台中地方法院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吳惠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普牧惠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宇丰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VMEPH 獨立董事 ● 光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一覽表

職稱	所代表法人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梁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執行長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億(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 Winma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馬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朋億(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 達德設計(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理海技研(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所代表法人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	周谷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研創設計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RAYZHER TECHNOLOGY CO.,Ltd(日本銳澤)代表取締役 ● RAYZH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銳澤)董事長 ● RAYZHER TECHNOLOGY USA INC(美國銳澤)董事長 ● 銳澤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總經理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洪秉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	蔡榮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教授 ● 金興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	李彥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	吳惠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宇丰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VMEPH 獨立董事 ● 光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普牧惠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RAYZHER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E901010油漆工程業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JE01010租賃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計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 本公司服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刪除。
- 第九條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前兩項召集程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議事錄得以電子製作及以公告方式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三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之五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六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之七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八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前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擬具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盈餘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一之二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四、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

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

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

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興櫃、上市（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

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股票於興櫃、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於興櫃、上市（櫃）後，股東會表決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開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或其指定人員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2 範圍
 - 2.1 貸放對象：
 -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1.2 經董事會認可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 2.1.3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2.2 貸放限額：
 - 2.2.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2.2.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時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2.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2.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2.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2.2.6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2.2.7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2.2.1~2.2.3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2.3 貸放期限：
 - 2.3.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2.3.2 如情形特殊，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辦理展期（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一年為限，不得經董事會同意展延。

- 2.4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得不計利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 按月計息或參酌本公司現行借款利率。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

3 決策層級

- 3.1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3.2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作業程序：

- 4.1 貸放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單位出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9.1)，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擔保情形。業務單位會簽後轉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 4.2 徵信：
借款人係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得不辦理徵信作業。
- 4.3 貸款核定：
- 4.3.1 評估標準：
-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4.3.2 審查程序，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3.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 4.3.4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4.3.5 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 4.4 簽約對保：
- 4.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資金貸與他人借款契約書」(9.2)辦理簽約手續。
- 4.4.2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4.5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4.6 保險：
4.6.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並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4.6.2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4.7 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 4.8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承辦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4.9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4.10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4.11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4.11.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 2.3.2 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11.2 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
- 4.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4.12.1 展期
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4.12.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 4.3.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9.4)，並逐級呈請核閱。
- 5 公告申報(本公司公開發行前由集團母公司代為申報)
 - 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並提供予集團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 5.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提供予集團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 5.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6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6.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 6.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及集團母公司，經本公司核准及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6.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8 實施與修正
 - 8.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8.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 8.3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9 使用表單
 - 9.1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
 - 9.2 資金貸與他人借款契約書
 - 9.3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9.4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若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

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五條、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03月22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4,745,000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03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15.03.22)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14,408,000	41.47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蔚		
董事	周谷樺	88,000	0.25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秉宏	712,000	2.05
獨立董事	蔡榮發	0	0
獨立董事	李彥文	0	0
獨立董事	吳惠蘭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208,000	43.77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5年3月13日至115年3月2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